**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修訂辦法**

98.05.06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98.08.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數位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本系學生抵免學分申請，除應依教務處公佈之抵免辦法外，另依本系需求訂定修訂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本系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進修部選讀生）。

第 三 條：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依教務處公佈條文辦理。

第 四 條：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 五 條：申請辦理抵免學分之科目性質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內容由系主任送請相關授課教師認定。

第 六 條：准予抵免學分之修業成績原則規定如左：

1. 抵免之科目其學分修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准予抵免。
2. 抵免之科目其學分修習成績介於六十一至六十九分者，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施以口試或筆試審核通過後，方准予抵免。
3. 抵免之科目其學分修習成績為六十分以下(含六十分)，不准予抵免。

第 七 條：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原則，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准予抵免。

第 八 條：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至本系提出申請，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正本成績單，以辦理乙次為限。

第 九 條：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十 條：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為顧及學生之學習整體性，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